約翰福音要道略解　第五十二講

我們讀約翰福音第六章第36到59節，「『只是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已經看見我，還是不信。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』

猶太人因為耶穌說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』，就私下議論祂，說：『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？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嗎？他如今怎麼說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」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不要大家議論。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；到我這裏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在先知書上寫著說：「他們都要蒙 神的教訓。」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，就到我這裏來。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，惟獨從 神來的，祂看見過父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我就是生命的糧。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』

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『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』耶穌說：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

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。吃這糧的人，就永遠活著，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。』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。」

信耶穌就是接受 神生命的種子

這一段就講到「生命的糧」，這是要吃、不是種了。「種」是對沒有信主的人，「吃」是對已經信主的人。我們要說清楚，因為人一信主，這生命栽在他裏頭，他就得了生命。所以，信耶穌得永生，「信」是把耶穌信到心裏。你接待祂，這就叫信。所以，信耶穌跟信別的宗教不同。你所信別的宗教都是相對的，也就是說，你所信的對象——菩薩、教主或神，都是在對面的。你信它、拜它、求它、供奉它，甚至你還可以蓋一個廟，把它放在廟裏、讓它坐在那裏。或者你說它是在天上，你家裏若有需要，可以把它搬回家。像媽祖就常常被人搬來搬去，他們還有一種說法，叫「分靈」，可以分個小媽祖，讓你搬回去。但無論如何，他所信的都是相對的。他信的對象是在他以外、在他對面；他把它當作對象，來相信它。

但信耶穌不是這樣，信耶穌跟這些宗教完全不同。信耶穌是生命之道，是把耶穌信到你的心裏來。我們先讀兩處聖經，一處在約翰福音第一章第 12 節，「**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 神的兒女。**」「**接待祂**」就是把耶穌接受到心裏來，這就是信祂名的人。以弗所書第三章第 17 節說得更清楚了，「**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**……」所以，在聖經裏常常說到「基督在我裏，我在基督裏」，我們跟基督是完全聯合的。有的聖經經文說得更清楚，我們一聽就懂了，加拉太書第二章第 20 節，「**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**

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耶穌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，所以，信耶穌是這麼一個信法。

到了歌羅西書第三章第 4 節就說，「**基督是我們的生命……**」這就叫「生命之道」。耶穌是我們的生命，祂是 神的兒子、祂也是 神生命的種子，祂進到我們裏面、活在我們裏面，所以，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祂是我們的生命。因此，基督徒又叫「基督人」。耶穌不是在我們的前邊，讓我們學祂、作祂的徒弟。耶穌基督乃是活在我們裏頭，祂就是我們的生命；我們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，這才是真正的生命之道。我們與耶穌是合而為一的，耶穌是種子，這種進到我們裏頭成為我們的生命，並且要在我們裏頭長大成人。我們剛信主的時候，祂在我們裏面是種子；這種子慢慢活了——基督剛在我們裏面活了的時候，還是小嬰孩，生命還沒有長大。等我們天天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 神的兒子，就得以長大成人（弗四 13）。我們不再吃奶，我們多吃乾糧，我們的生命就越長越大，直到「**我活著就是基督**」（腓一 21），這就叫基督人，這是真正地信耶穌基督。

信主以後，要從喝靈奶，進深到吃乾糧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現在要講到「吃生命的糧」。我們若是信了主、有了耶穌基督的生命，這生命在我們裏頭活了，我們就一定要吃生命的糧。哪有一個人活著不吃呢？是不是？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，他的生命開始長了，他就有一個慾望——他就喜歡聽道、喜歡讀聖經，這是自然的現象。好比一個小孩生下來，你不用教他，他就會在媽媽的懷裏找奶頭，他的小腦袋就會在那裏拱、要找奶頭，等他一口咬著了，就會吸奶。所以，初生的嬰孩不用教，他自然

就會了。他若吃不飽，就會哭，他一定要找到奶吃。吃乃食色性也、是人的本能，所以，他一定會吃。這第一個就是說到一個基督徒一信主、有了生命，他就要吃，他就喜歡聽道。弟兄姊妹們，這真奇怪，我們不信主的時候，我們喜歡看電影、打牌……我們喜歡一般人的娛樂，喜歡看戲、喜歡上茶館、喜歡串門子、喜歡看小說、武俠小說、愛情小說……我們就喜歡這一套。但等到人一信主，就很奇怪，他就喜歡聽道，只要一聽說哪裏有人講道、哪裏來了一個有名的人講道，他就要跑去聽，還聽得有來道去。你說這奇不奇怪？

有時候講道的人也未必講得很好，雖然講得都是聖經上的話，但實在說來都很古板，可他聽起來卻很有趣，還有津津有味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是在那裏抱著奶瓶吃奶，他等於在吃奶、吃牛奶，不是人奶，而是牛奶。尤其，講道的人還會在裏面加上一點佐料，這叫什麼呢？花樣奶。為什麼是花樣奶呢？聖經彼得前書第二章有一句話，說「**純淨的靈奶**」。有時候，我們會在奶裏搞點花樣、在奶裏加點佐料，比如，加點巧克力，就是巧克力奶；加點咖啡，就是咖啡味道的奶；或是加點木瓜，就是木瓜奶……他們有好多的花樣，把櫻桃、草莓……各種的味道加在裏頭，就成了加味的奶。但這種奶，說實在地，對於真正屬靈的嬰孩、對於基督徒並不太好。最好的就是「純淨的靈奶」。我們來看彼得前書第二章第 2 節，「**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**」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主，第 1 節說，「**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、詭詐並假善、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，**」（彼前二 1）我們已經得救了，從這些罪惡裏出來了，然後就會愛慕奶、就喜歡聽道。

聽道聽了一段時間以後，就會覺得不過癮，就會想要自己查經、想要天天讀聖經。在人沒有信主的時候，讀聖經讀也讀不進去，看兩行就想打瞌睡了，因為覺得聖經枯燥無味，不像小說

寫得那麼有趣味。所以，一般來說，人都不太喜歡讀經，除非他靈裏頭有渴慕，好像困鹿渴慕溪水，他靈裏頭就會非常嚮往、就開始讀聖經了。可是，讀又讀不懂，他就會去買參考書來查、來看，慢慢就越來越通了。並且，他會喜歡參加查經班、更多進深的查經班，他喜歡更深地去吸收神的話，那就是吃乾糧了。到了這時候，基督徒的靈命就長大了。所以，我們可以從一個基督徒的愛慕，來看他的生命。

有的基督徒只能吃奶，吃奶的時候還要打瞌睡，他的靈還沒有活。雖然種子種在他裏頭了，但種子還沈埋在裏頭、還在那裏孕育，他的靈還沒有活。等到有一天，他愛慕聽道、喜歡聽道，這就是靈活了。他會買錄音帶回家聽、會聽收音機裏的節目，這就叫愛慕靈奶。不過，有的人生命長得快、有的長得慢，有的發展得好、有的發展得不好……假如，發展得不好，他聽幾次道以後覺得沒趣，又會回去打牌，又會活到魂裏、墮落到肉體裏，又去喝酒、抽煙，又去做些壞事……也有些人是種子根本沒有種進去的。如果種進去了，聖靈就會作工，好的傳道人也會來幫忙澆灌，給種子加點水、讓種子發芽長大。好的澆灌、好的栽培就能讓他很快長起來。這樣，他就會愛慕靈奶，他就會想要明白聖經、多讀聖經，到處找聖經的參考資料、到處聽比較進深的查經了。他若聽普通福音的道理，就不再覺得有勁兒了、不那麼喜歡了，因為裏面的養分太稀薄了，那幾句話他都會背了，他需要更深的道理。這樣一來，他的生命就突飛猛進，就長大成人了。有的人沒有三、五年就出來傳道，為主作見證，作先知講道了；有的人就能夠事奉，在教會裏作祭司了。這些都是生命的種種下去以後，發展出來的結果。我們在教會裏一看就懂了。

「吃我肉、喝我血」的屬靈含義

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講到要「吃生命的糧」，猶太人很不懂。因為猶太人當時還沒有得著這生命，自然就不懂了。猶太人聽到祂說，「你們要吃我的肉，要喝我的血。」我們看約翰福音第六章第52到54節，「**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『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』耶穌說：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』**」耶穌這樣強調地說，猶太人更糊塗了。假如，今天有一個人在大街上喊著說，「我的肉是可吃的，我的血是可以喝的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。」假如，今天有人這樣喊，我們一定覺得他是神經病，是不是？他的肉怎麼吃呢？是剁下來，還是切塊、還是切絲、還是炒、還是煮……怎麼吃呢？所以，大家就圍著耶穌議論紛紛，他們都覺得很為難。但我們懂聖經的人就很容易明白，耶穌是「**道成了肉身**」（約一14），耶穌乃是道所化成的肉身，是「**神在肉身顯現**」（提前三16），這是一個奧秘。所以，你聽祂的道、領祂的教、學祂的真理，你就是在吃祂的肉。你相信祂寶血的救贖，你每天求耶穌的寶血在永遠的靈裏潔淨你，這就是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。這樣，你就有永遠的生命，並且這生命要一天一天地長進，直到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《約翰福音》這裏說到「生命的糧」，很多人不能明白，還有很多猶太人特別議論紛紛，「**猶太人因爲耶穌說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』，就私下議論祂，說：『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？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嗎？祂如今怎麼說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」呢？』**」（約六41～42）所以，耶穌就詳細地、再重複地給他們說明，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。耶穌道成肉身，「**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**」（約三13）所以，父那邊的情形，只有耶穌基督

從天上下來告訴我們了，「**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；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**」（約三31），從天上來的是屬乎天，祂所說的也是屬乎天，所以，耶穌的啟示是從天上來給我們的真理、是從神那裏來的。祂是「**生命的糧**」（約六35），我們若吃這糧（聽祂的道），我們就永遠活著，這靈就活了。你一信主，就種下了生命的種子；你天天聽道，你就活了。你再查考聖經，讓聖經上的話在你裏面活著，你的生命就一天一天地豐盛了。要豐盛到什麼程度呢？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弗四13），就是模成基督的模樣，有基督的形像——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4）。我們就變成又真、又愛、又義、又聖了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要天天敞開臉，看見主的榮光（林後三18）；我們要查經、要認識基督、要從基督吸收生命的豐盛，這就是第六章所說的「生命的糧」。

不過，這件事情後來又發生了變化，什麼變化呢？我們看第60節，「**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，就說：『這話甚難。誰能聽呢？』**」（約六60）所以，好多人都覺得很難，怎麼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，就能夠永遠活著呢？這辦不到。他們以為耶穌有點神經了、以為這個人恐怕有點問題了，怎麼會說這樣的糊塗話呢？假如，今天我們在大街上講這樣講，說不定有很多人會懷疑我們，甚至警察會把我們抓起來，關到瘋人院裏去。但耶穌這樣的講卻是真理，祂是道成肉身，祂的道真是可吃的，祂的血（就是祂的寶血）真是可喝的。我們每天都要靠著耶穌的寶血在永遠的靈裏潔淨我們，所以，基督徒無論什麼時候，覺得心靈裏有罪來侵害我們了，馬上就可以求主用祂的寶血來潔淨我們。所以，主耶穌的寶血隨時隨地可以在永遠的靈裏潔淨我們。

後來有很多人都走了，我們看第66節，「**從此，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。**」（約六66）糟糕了，很多人都想「這個人不再給我們吃了、也不再變餅了，就讓我們吃祂的

肉，這可辦不到，我們沒有辦法吃這肉。」所以，他們就退去了。但耶穌用一句話就解釋了，「**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**」（約六63）耶穌說的話就是道，就是祂的肉，我們可以吃。我們把祂的道聽進來，我們就是在吃。所以，「**人飢餓並非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**」（摩八11）；神的道就是我們生命的糧、生命的水。

如何吃生命的糧

我們可以吃，怎麼吃呢？有七個動作，第一，要張開口；第二，要接受食物；第三，要嚼；第四，要吞；第五，要消化；第六，要吸收；第七，就要變成我們的體質、變成我們生命的內容。所以，吃第一要張開嘴，就是敞開心靈。第二，接受食物，就是側耳而聽、用心聽，把神的話聽進來。然後，「嚼」就是慎思明辨，我們要嚼一嚼，若有渣子、有刺、有石頭就吐掉，把好的部分嚼碎了就吃進去。「吞」就是存記在心，然後，在裏邊反覆思想，就是「消化」。嚼完以後，就存記下來，然後，在裏頭消化吸收，就變成我們的生命。以後在我們的禱告中就會有這些內容，這就成為我們的生命。這叫「生命之道」，耶穌基督就是生命的糧。